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永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贷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9,777,299.05 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拟以 5,083,429.75 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小泉收购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安金属的股权比例将由 51%变为 100%，宏安金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